

商户售假 商城“陪绑”

温州一商城被判侵权,并向法国LV 公司赔钱

 通讯员 钟轩

本报讯 商城里的商户卖假货，商城需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答案是要的。

温州南亚箱包服装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商城”)就因为商户出售假冒“LV”商品,被国际奢侈品大牌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以下简称“LV 公司”)告上法庭。9 月 17 日,温州市中级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南亚商城立即停止侵害 LV 公司涉案 4 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

LV 公司诉称,作为一家在法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在中国拥有 4 枚涉案注册商标,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包括手提袋、钱包和钥匙夹等。其中,“大写字母 LV”注册商标及“全拼外文”注册商标,还曾被我国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我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去年 11 月 7 日,LV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南亚商城 10 个摊位(本案涉及 5 个摊位,其他 5 个摊位因涉嫌重复侵权,已被该公司分别另案起诉),花了 50 到 70 元,各购买了一件假冒

“LV”注册商标的商品,并由公证机关全程公证。

去年 12 月 12 日,LV 公司向南亚商城发出了“制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警告函”,要求经营场所在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商城内不再有任何形式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然而,今年 3 月 1 日,LV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再次和公证员来到该商城调查,发现仍有 6 个摊位(本案涉及 1 个摊位,其余 5 个涉嫌重复侵权被另案起诉)在继续销售假冒 LV 商品。

据此,LV 公司认为南亚商城管理方存在责任,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诉讼支出。

庭审中,南亚商城是否存在侵权和取证程序是否合理等,成为双方辩论的焦点。LV 公司表示,他们在这家商城一再买到侵权产品,足以表明商城管理方没有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而南亚商城一方则认为,他们只是向出售侵权箱包的摊主出租了摊位,而个体的销售行为,与商城无关。

法院审理认为,LV 公司对涉案的 4 枚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而在南亚商城内销售的涉案产品,使用了与上

述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而且销售价格畸低,制作工艺粗糙,应当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

南亚商城和各商户签合同时就约定,有权对市场内商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采取警告和责令停业整顿等管理措施,这也是商城应尽的义务。

南亚商城在收到 LV 公司的警告函后,没有积极回复函件,协商纠正方法,亦没有请求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对销售侵权产品的商户采取检查、处罚措施,更没有对警告函所列明销售侵权商品的商户采取管理措施,制止各商户的侵权行为。

LV 公司在发出警告函后 3 个月,该商城的摊位仍在销售侵权产品,说明商城未尽到管理者的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法院最终作出如上一审判决。

温州中院相关人员介绍,此案是继 2006 年北京秀水豪森服装市场为商户出售假冒名牌商品提供便利而被北京二中院判决承担连带侵权责任之后,又一起同样类型的案子。而除了这起案件外,近期 LV 公司还在温州诉讼了 7 起侵权案,其中,5 起被告为南亚商城的 5 家个体户,两起被告为温州火车站附近两家商场。这些案件将陆续开庭审理。

艾璞散文集《月光走过心灵》出版

 本报记者 朱兰英

本报讯 中国诗歌学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平安时报》记者艾璞的散文随笔集《月光走过心灵》日前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艾璞的散文里可以读到对人生的感悟,对生活的品味,对童年和故乡的回忆,对警察生涯的怀念。

电视连续剧《编辑部的故事》的编剧、著名作家魏人为《月光走过心灵》写下了推荐词。他说,读《月光走过心灵》,就仿佛听到艾璞质朴的声音,或娓娓道来,或浅吟低唱,却又能感触到滚烫的激情。中国散文学会副秘书长、著名散文家邵建国说:艾璞的散文,集记者、作家、诗人灵气之大全,既有记者的敏感,作家的大气,更有诗人的浪漫。

现在是一名记者,也当过警察,但艾璞从未放下过写作的笔,他曾出版诗集《爱情像太阳》、《珠穆朗玛的爱》、《王法金之歌》等,散文作品曾多次获奖。



证券纠纷告上法庭仍可请“和事佬”说和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讯 如何花最小的代价,在最短的时间内,化解专业性较强的证券类纠纷?昨天记者从杭州滨江法院了解到,该院将与浙江证券业协会联合建立一个证券纠纷诉调协作机制。据悉,这是浙江法院第一次涉足证券领域专门的诉调协作。

浙江证券业协会成立的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简称调委会),是浙江专门从事证券纠纷调解的专业机构。而滨江法院与专业的证券纠纷调解机构合作,旨在共建一个纠纷解决的新模式。

昨天上午,两家还签署了《关于建立证券纠纷诉调协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简称《备忘录》)。《备忘录》中详尽规定了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与证券纠纷调解衔接工作的运作规则、程序

等内容。

根据这份《备忘录》,衔接机制大致分三种情况。其一是诉前委派调解,也就是说,法院对证券纠纷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委派调委会调解,法院将向调委会出具调解联系单。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由调委会制作调解协议,也可以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予以立案,就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其二是审中委托调解,即法院对证券纠纷立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给调委会调解。此外还有审中邀请调解,案件审理过程中,也可以邀请调委会共同进行调解,如果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

如此一来,涉证券纠纷的当事人,可在证券调解机构引导下采用相对灵活的程序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交流与协商,力求达成和解,维护己方的利益。

江山合行 邀请金融专家授课

 通讯员 杨慧园

本报讯 近日,江山农村合作银行特邀中国著名金融学家,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郑振龙教授,为员工讲授《大周期视角下的投资与风险管理策略》一课。郑教授从大周期视角下的投资策略、风险管理、股指期货及交易策略等方面讲述了如何进行投资和规避风险。

公 告

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00000032664 (1/1);住所:浙江省丽水市中山街36-38 号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封杰,身份证号:3308221983010600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25 之 2 号〕: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2011 年 10 月 10 日,你单位雇佣两名作业人员维修位于丽水客运西站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广告牌照明灯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前,你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户外广告设施安装、维修业务,雇佣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违法从事高处作业,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未告知作业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防范措施,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对作业现场未进行统一指挥和安全监督,导致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本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封杰下落不明,其他

法定方式又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本机关决定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告知。经公告送达,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了陈诉、申辩与听证的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封杰仍下落不明,其他法定方式仍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决定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营业部,账号 30034824408535001,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8-2168827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40 幢

封杰(身份证号:3308221983010600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25 之 2 号;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2011 年 10 月 10 日,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雇佣两名作业人员维修位于丽水客运西站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广告牌照明灯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前,你作为丽水市世杰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从事户外广告设施安装、维修业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在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排除广告设施维修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方面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丽水市人民政府政府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下落不明,其他法定方式又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本机关决定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告知。经公告送达,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了陈诉和申辩与听证的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仍下落不明,其他法定方式仍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决定仍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营业部,账号 830034824408535001,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8-2168827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40 幢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